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26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）

被告 歐宥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設籍在臺中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